

常商合同 [2022] 29号

关于常州市商务局向常州国际贸易促进中心有
限公司购买国际经贸合作促进服务项目的合同



常州市商务局
常州国际贸易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国际贸易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财政部财综[2013]111号《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省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13]175号《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积极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并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内容

为适应常州对外经济合作新形势，更好地为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服务，有效提升市商务局履行对外经济合作促进职能的服务水平和质量，充分发挥市级对外经济合作专业服务平台在城市对外宣传推介、经贸合作渠道拓展、经贸合作信息获取、双向投资促进等领域的作用和优势，常州市商务局拟向常州国际贸易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购买国际经贸合作促进服务项目，主要分四个方面：

1、开展对外宣传推介，组织经贸促进活动

帮助企业开拓市场，针对疫情特殊时期，开展线上对接活动；组织境内外经贸活动，疫情期间开展云招商活动；有效利用专业媒介进一步强化城市对外宣传。

2、拓展各类经贸渠道，深化国际经贸合作

有效拓展驻华机构、境内外商会、协会、咨询公司等经贸渠道资源；有效巩固和拓展外商资源，做好重点客商的跟踪服务；不断拓展企业上下游客商资源，建立优质经贸渠道。

3、获取经贸投资信息，提供项目跟踪服务。

有效获取各类经贸投资合作信息，与我市相关部门、机构、载体进行对接；提供必要的项目跟踪服务，推进各类经贸投资合作项目落户常州。

4、完成外宣资料制作，开展经贸调研工作。

围绕我市“532”发展战略及开放型经济工作推进要求开展深入产业研究和国际经贸合作调研工作。

第二条：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具体目标

1、开展对外宣传推介，组织经贸促进活动

完成我市全年境内外经贸活动目标场次，全年各类经贸活动共邀请客商 300 人以上；利用各类专业媒介开展 1 次城市广告宣传推广。

2、拓展各类经贸渠道，深化国际经贸合作

全年新拓展招商中介机构 5 家以上；新拓展企业客商 100 名以上。

3、获取经贸投资信息，提供项目跟踪服务

全年获取外资、外贸、外经、外包等各类经济信息 50 条以上，其中为常州载体引荐有效项目信息 20 条以上；推进外资项目落户常州。

4、完成外宣资料制作，开展经贸调研工作

全年完成相关外宣资料制作；开展行业发展、产业转移、技术革新等情况的调研，全年完成产业调研报告 3 篇以上。

第三条：购买服务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协商，2022 年度购买公共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185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费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分三次支付。合同签署后支付第一笔费用人民币 129.5 万元（壹佰贰拾玖万伍仟

元), 后续支付第二笔费用人民币 37 万元 (叁拾柒万元), 合同到期前支付剩余款项。

户 名: 常州国际贸易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54695820092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合同期限为 1 年,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年度终了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 2、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项目的费用。
- 3、对乙方提供的有关建议和方案, 应及时反馈意见和做出决策, 并对乙方为项目实施而提出的合理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 合同结束后, 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六条: 生效、违约处理及其他约定事项

-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双方发生争议的，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日期：

